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上午十時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二十六號二樓(園區會館二樓劇場式會議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總計42,531,295股（其中電子投票股數為6,734,475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80,859,553股之52.59%。

出席董事：林俊宏董事、胡定中董事、王田董事、美商金士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黃啟模獨立董事

列席：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呂倩慧會計師、誠泰法律事務所魏啓翔律師

主席：林俊宏

紀錄：曾婉瀟

一、宣佈開會：出席及委託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第四案：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變更情形報告

說明：1. 本公司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一次或分次於適當時機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方式合計於不超過一仟伍佰萬股額度內籌募資金。

2.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七項規定，有價證券私募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3. 上述私募有價證券案迄今尚未實施，因發行期限將屆，擬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私募事宜。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倩慧會計師及游萬淵會計師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在案詳細資料請參閱【附件三】及【附件四】。

2.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詳細資料請參閱【附件一】，謹提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2,531,295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0,649,095 權 (電子投票 6,729,753 權)	95.57%
反對權數 2,525 權 (電子投票 2,525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數 1,879,675 權 (電子投票 2,197 權)	4.4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稅後純損新台幣 120,178,153 元，待彌補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359,946,085 元，擬暫不彌補。
2.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規定，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239,973,669)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205,737
加：本期稅後淨損	(120,178,153)
期末待彌補虧損	(359,946,085)

董事長：林俊宏

經理人：胡定中

會計主管：曾婉湏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2,531,295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0,643,077 權（電子投票 6,723,735 權）	95.56%
反對權數 8,543 權（電子投票 8,543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數 1,879,675 權（電子投票 2,197 權）	4.4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為配合相關法令之修改及實際作業之需要，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其修訂對照表，謹請參閱【附件六】。

2.謹提請 討論公決。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2,531,295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0,643,082 權（電子投票 6,723,740 權）	95.56%
反對權數 8,539 權（電子投票 8,539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數 1,879,674 權（電子投票 2,196 權）	4.4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本公司董事日商東芝記憶體株式會社已於一〇八年十月一日更名為日商鎧俠株式會社。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董事及其代表人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

- 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緣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董事解除競業禁止範圍公司之限制明細

本公司董事	解除競業禁止範圍之公司	擔任之職務	主要營業內容
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鎧俠株式會社投資專戶 (日商鎧俠株式會社) (KIOXIA Corporation) 代表人:畑中幸二郎	台灣鎧俠先進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	NAND 製造
	台灣鎧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	NAND 製造
	群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系統整合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NAND 模組製造
	捷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NAND 模組製造

3.謹提請 討論公決。

議事經過：本公司回覆「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109年5月20日證保法字第1090002022號函，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補充說明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係任何公司之何職務及該等公司之主要營業內容。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2,531,295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0,643,079 權 (電子投票 6,723,737 權)	95.56%
反對權數 8,542 權 (電子投票 8,542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數 1,879,674 權 (電子投票 2,196 權)	4.4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本公司截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載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359,946,085 元，為改善財務結構，擬依公司法第 168 條規定辦理減資新台幣 161,719,110 元，銷除已發行股份 16,171,911 股，用以彌補截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累積虧損。依目前實收資本額 808,595,530 元計算，減資比例為 20%，減資後之實收資本額為 646,876,420 元整。嗣後如因其他因素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造成減資比例發生變動，則實際減資比例以變動後之比例為準。
- 2.本次減少之股份，按減資換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計算，每仟股減少 200 股，即每仟股換發 800 股，減資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可於減資換發停止過戶日前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者，按面額以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給付予該股東，所有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 3.本次減資換發之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股份相同。本減資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減資基準日及減資換發基準日並全權處理其他減資相關事宜。
- 4.本案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5.謹提請 討論公決。

議事經過：本公司回覆「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109年5月20日證保法字第1090002022號函，請總經理補充說明本次減資緣由、健全營運計劃書及落實執行控管措施，謹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2,531,295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0,641,057 權（電子投票 6,721,715 權）	95.56%
反對權數 10,568 權（電子投票 10,568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數 1,879,670 權（電子投票 2,192 權）	4.4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及引進長期策略合作夥伴，擬於普通股不超過一仟伍佰萬股額度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資本市場狀況或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採一次或分次方式辦理。

2.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①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②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③實際之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2)價格訂定之合理性：

①私募價格決定方式之合理性：係參酌本公司普通股之市場價格，符合發行市場慣例，故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②私募價格訂定依據之合理性：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3)股東權益之影響：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如依前述之定價成數致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累積虧損時，將視市場及公司營運狀況，以未來年度所生盈餘或公積彌補、減資或其他法定方式辦理。

3.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將依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相關規定辦理，擬洽詢之應募人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策略性投資人，其相關資格證明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並符合下列條件：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1)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新產品市場拓展所需各項資源，協助新產品業務開發訓練及通路拓展等，以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

(2)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有鑑於近年來本公司新產品的市場對產品需求之變化，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

勢，擬引進對本公司未來產品銷售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投資人。將可提高技術、改良品質、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

4.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達到有效降低資金成本並確保資金籌集效率，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亦將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是以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確有其必要性。
 - (2)資金用途：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等。
 - (3)預計效益：預計將可因應未來業務成長所需、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或增加公司長期發展競爭力，同時藉私募引進策略夥伴。
- 5.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無實體發行，除其轉讓需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辦理外，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6.本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5 條規定，該私募有價證券限制轉讓期滿，應先向櫃買中心申請同意函，並於據以向主管機關完成補辦發行審核程序後始得提出上櫃申請。
- 7.有關本案之私募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或其他相關事宜等，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得依當時市場狀況修訂之。
- 8.有關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或任何與本次私募有關之未盡事宜，如因主管機關核示或法令修訂而需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9.謹提請 討論公決。

議事經過：本公司回覆「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109年5月20日證保法字第1090002022號函，本次私募有價證券預計採一次或二次方式辦理，主要目的是為了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及引進長期策略合作夥伴。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並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點選「投資專區/私募專區/私募資料」(<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116sb01>)以及本公司網址查詢(<http://www.3system.com.tw/zh-tw/home>)。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2,531,295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0,641,076 權（電子投票 6,721,734 權）	95.56%
反對權數 10,549 權（電子投票 10,549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數 1,879,670 權（電子投票 2,192 權）	4.4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十時五十分）。

主席：林俊宏



紀錄：曾婉瀆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633,419 仟元，整體毛利率約在 28%，營業淨損為新台幣 118,989 仟元。回顧一〇八年，因為新推出雙晶片 MEMS 麥克風尚在市場導入階段，所帶來的銷貨增加以及新增加的 SSD 應用相關營收仍不及既有主要營收的 USB Flash Controller 銷售受 Flash 跌價影響而減少的幅度，再加上音訊產品 USB Audio 系列的高音質產品尚在開發中，未及銜接上現有入門級產品在市場打下的客戶群的規格升級需求等因素，致使整體營業收入較一〇七年減少。在業外收支方面，因台幣升值，認列 1,348 仟元匯兌損失，整體而言，一〇八年虧損較一〇七年增加。

茲將一〇八年度之營業結果及一〇九年之產品展望說明如下：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於一〇八年度營業收入較一〇七年度減少新台幣 106,202 仟元，減少比率為 14%，營業淨損較一〇七年度增加新台幣 90,673 仟元；本期綜合損益為新台幣(119,972) 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財務收支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633,419	739,621	(106,202)	-14%
營業成本	456,336	484,383	(28,047)	-6%
營業毛利	177,083	255,238	(78,155)	-31%
營業費用	296,072	283,554	12,518	4%
營業淨損	(118,989)	(28,316)	(90,67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96)	2,845	(4,041)	-
稅前淨損	(120,185)	(25,471)	(94,714)	-
本期綜合損益	(119,972)	(20,593)	(99,379)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獲利能力分析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8%	-3%
	權益報酬率	-24%	-3%
	純益率	-19%	-3%
	每股盈餘(元)	-1.49	-0.25

(四)研究發展狀況

1.NAND Flash 控制 IC 方面，持續開發更具競爭力的 USB 控制 IC，除能支援最新的 Type

C 接頭，並具備更高容錯能力等先進的規格，以因應下一代 96 層以及 128 層等新世代 3D NAND 的要求；另外，也積極開發採用先進世代 3D NAND 來設計 SSD 解決方案，並在 SATA 介面 SSD 已有成績。

2. 雙晶片 MEMS 麥克風係完全以自有技術、專利、設計來開發 MEMS Sensor 晶片以及前端 PreAmp ASIC 放大器晶片，依序開發出高 AOP130dB、高 SNR66dB、頻率響應平滑與較小面積具成本優勢等四種 Sensor 與三顆對應各種不同規格的類比、數位 ASIC。後段封裝採委託專業封裝廠加工模式，測試採自有測試機台委外代工方式；已於一〇八年度開始陸續進入量產，推出各種不同規格、尺寸大小的類比、數位式 MEMS Microphone，包含高階規格的 AOP 130dB/SNR68dB、AOP124dB/SNR70dB 與具成本優勢且應用規格不高於 SNR61dB 的雙晶片 MEMS 麥克風產品，以因應不同應用市場以及不同產業生態的需求。
3. 在音訊產品方面，一〇八年度已開發出頸掛式以及項鍊式的藍牙降噪耳機，降噪效果以及產品良率都很突出；目前正以累積的 ANC 技術及產品經驗積極開發真無線 TWS ANC 降噪耳機。另外，也積極開發更高音質、更具應用彈性規格的 USB Audio IC。

二、一〇九年展望

本公司今年會推出新世代 USB3.0 控制 IC 功能更完整，能符合下一代 3D NAND 以及 Type C 接頭等應用市場的需求，公司仍會配合主要客戶的產品及市場策略穩健的推進；此外，公司 SATA 介面 SSD Solution 除了持續量產外，今年也會導入 PCIe 介面的 SSD Solution，計畫拓展到更廣的固態硬碟(SSD)應用市場。

MEMS sensor 與 ASIC 分離式的雙晶片 MEMS 麥克風銷售已逐漸成長，除持續優化 MEMS Sensor 晶片以及 PreAmp ASIC 晶片的各種應用導向的性能外，也會推出特殊超高耐風壓、耐腐蝕與性價比更高的產品，並配合不同應用與不同產業開發各式規格的封裝，積極推廣到各個應用市場，可望在今年有明顯的成長。

音訊產品方面，藍牙降噪耳機今年會導入量產，目前開發中的真無線 TWS ANC 耳機更是今年各耳機品牌大廠的重頭戲，公司的 TWS ANC 整體方案可望以突出的降噪效果及良率等優勢搭上這個熱潮也在今年量產出貨。另外，公司今年會推出更高音質水準的 USB Audio IC，以進一步拓展 Audio IC 市場。

相信在公司全體同仁之努力及股東之支持下，本公司可望在一〇九年下半年開始逐季相較去年同期成長，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董事長 林俊宏



總經理 胡定中



會計主管 曾婉瀟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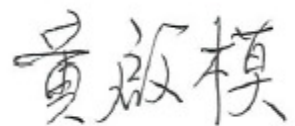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另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依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啟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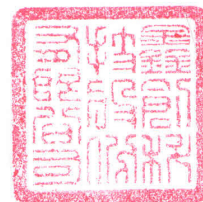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林俊宏



日 期：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二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合併公司主要產品包含 NAND Flash 控制 IC 及音訊 IC，因科技發達使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縮短，公司之產品容易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而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預計銷售價格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存貨異動庫齡分析表與總帳進行核對並測試存貨之最後有效異動單據，以檢查庫齡分析表區間劃分之正確性，另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針對庫齡天數在六個月以內之存貨，瞭解管理階層計算淨變現價值之方式及抽核相關單據，並評估其合理性；針對庫齡天數在六個月以上及個別認定呆滯之存貨，與管理階層討論並評估其呆滯損失提列之合理性，另本會計師亦將檢視管理階層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核算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與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七)及(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近年度營運表現不佳，導致非金融資產出現減損跡象及資產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風險。此資產減損之評估係依據管理當局對未來現金流量之假設所作之主觀判斷，需由查核團隊與管理階層適當討論其合理性，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是否合理；進行回溯性測試以評估公司過去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與實際情形比較是否有重大差異；針對重要假設執行敏感性分析；委由本所評價專家覆核評價模型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合理性；取得期後財務資訊評估所做減損評估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測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測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呂倩慧
游萬崧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7866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二日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8.12.31		107.12.31			負債及權益	108.12.31		107.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9,573	11	33,899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43,000	8	71,000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45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1,174	-	788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六))	4,347	1	-	-	2170	應付帳款	16,983	3	54,797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2,364	4	26,934	4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3,756	2	14,922	2
1180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54,782	10	102,443	14	2209	其他應付費用	29,292	5	30,528	4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55,178	27	246,412	3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4,158	1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五)及八)	1,943	-	65,980	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080	2	10,826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813	1	12,573	2			118,443	21	182,861	25
		306,000	54	488,286	66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86,218	33	198,647	2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49	-	205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4,126	1	-	-	2645	存入保證金	1,050	-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30,114	5	23,644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1,11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29,860	5	29,860	4			1,299	-	1,320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7,979	1	7,952	1			119,742	21	184,181	25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150	-	884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945	1	3,530	-						
		262,392	46	264,517	34						
資產總計		\$ 568,392	100	752,80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四))：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68,392	100	752,803	100

董事長：林俊宏



經理人：胡定中



會計主管：曾婉瀆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633,419	100	739,62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十一)及(十二))	456,336	72	484,383	65
營業毛利	177,083	28	255,238	3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一)、(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5,564	12	66,061	9
6200 管理費用	37,796	6	43,58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2,712	29	173,905	24
營業費用合計	296,072	47	283,554	39
營業淨損	(118,989)	(19)	(28,316)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一))	1,301	-	98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6)	-	2,11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	(1,371)	-	(25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96)	-	2,845	-
7900 稅前淨損	(120,185)	(19)	(25,471)	(4)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三))	(7)	-	(5,312)	(1)
本期淨損	(120,178)	(19)	(20,159)	(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257	-	(43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51	-	4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6	-	(43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6	-	(43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9,972)	(19)	(20,593)	(3)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49)		(0.2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49)		(0.25)	

董事長：林俊宏



經理人：胡定中



會計主管：曾婉瀆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 本	累積虧損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808,596	(219,381)	589,215
本期淨損	-	(20,159)	(20,1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434)	(4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593)	(20,593)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08,596	(239,974)	568,622
本期淨損	-	(120,178)	(120,1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206	2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9,972)	(119,972)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808,596</u>	<u>(359,946)</u>	<u>448,650</u>

董事長：林俊宏



經理人：胡定中



會計主管：曾婉瀆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20,185)	(25,47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9,555	28,208
攤銷費用	8,149	6,797
預期信用減損(益)數	(159)	293
利息費用	1,371	250
利息收入	(467)	(984)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45,990	11,837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費損	888	23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95,327</u>	<u>46,63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	(45)
應收帳款	4,729	(12,452)
應收關係人帳款	47,661	(21,415)
存貨	45,244	(126,231)
其他營業資產	1,248	(1,2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98,927</u>	<u>(161,35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37,814)	43,297
其他營業負債	(4,361)	4,5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42,175)</u>	<u>47,84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合計	<u>56,752</u>	<u>(113,517)</u>
調整項目合計	<u>152,079</u>	<u>(66,884)</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1,894	(92,355)
收取之利息	483	1,047
支付之利息	(1,377)	(226)
退還之所得稅	5	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1,005</u>	<u>(91,52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505)	(33,59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7)	16
取得無形資產	(15,600)	(10,283)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	63,500	49,5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368</u>	<u>5,63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76,492	139,586
短期借款償還	(204,492)	(68,586)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50	-
租賃本金償還	(8,74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35,699)</u>	<u>71,00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5,674	(14,8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899	48,7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9,573</u>	<u>33,899</u>

董事長：林俊宏



經理人：胡定中



會計主管：曾婉瀟



會計師查核報告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產品包含 NAND Flash 控制 IC 及音訊 IC，因科技發達使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縮短，公司之產品容易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而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預計銷售價格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存貨異動庫齡分析表與總帳進行核對並測試存貨之最後有效異動單據，以檢查庫齡分析表區間劃分之正確性，另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針對庫齡天數在六個月以內之存貨，瞭解管理階層計算淨變現價值之方式及抽核相關單據，並評估其合理性；針對庫齡天數在六個月以上及個別認定呆滯之存貨，與管理階層討論並評估其呆滯損失提列之合理性，另本會計師亦將檢視管理階層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核算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與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八)及(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年度營運表現不佳，導致非金融資產出現減損跡象及資產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風險。此資產減損之評估係依據管理當局對未來現金流量之假設所作之主觀判斷，需由查核團隊與管理階層適當討論其合理性，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是否合理；進行回溯性測試以評估公司過去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與實際情形比較是否有重大差異；針對重要假設執行敏感性分析；委由本所評價專家覆核評價模型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合理性；取得期後財務資訊評估所做減損評估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測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測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呂倩慧
游萬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7866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四日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8.12.31		107.12.31			負債及權益	108.12.31		107.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 57,949	10	31,275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 43,000	8	71,000	10
1110	-	-	45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1,174	-	788	-
1140	4,347	1	-	-	2170	應付帳款	16,983	3	54,797	7
1170	22,352	4	26,907	4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3,756	2	14,922	2
1180	54,782	10	102,443	14	2209	其他應付費用	29,292	5	30,524	4
130X	155,162	27	246,399	3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4,158	1	-	-
1476	1,943	-	65,980	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040	2	10,786	2
1479	6,993	1	11,776	2			118,403	21	182,817	25
	<u>303,528</u>	<u>53</u>	<u>484,825</u>	<u>66</u>						
非流動資產：										
1550	2,547	-	3,58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49	-	205	-
1600	186,218	33	198,647	26	2645	存入保證金	1,050	-	-	-
1755	4,126	1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1,115	-
1780	29,999	5	23,481	3			1,299	-	1,320	-
1840	29,860	5	29,860	4			119,702	21	184,137	25
1920	7,979	2	7,952	1						
1975	1,150	-	884	-						
1980	2,945	1	3,530	-						
	<u>264,824</u>	<u>47</u>	<u>267,934</u>	<u>34</u>						
資產總計	\$ 568,352	100	752,75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五))：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68,352	100	752,759	100

董事長：林俊宏



經理人：胡定中



會計主管：曾婉瀟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及七)	\$ 633,337	100	739,46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一)、(十二)及(十三))	456,339	72	484,392	66
營業毛利	176,998	28	255,068	3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六(六)及七)	(1)	-	(2)	-
已實現營業毛利	176,997	28	255,066	3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4,628	12	65,653	9
6200 管理費用	37,604	6	43,42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2,712	29	173,905	24
營業費用合計	294,944	47	282,978	39
營業淨損	(117,947)	(19)	(27,912)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九))：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二))	1,291	-	96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6)	-	2,11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	(1,371)	-	(25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附註六(六))	(1,032)	-	(38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38)	-	2,441	-
7900 稅前淨損	(120,185)	(19)	(25,471)	(5)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四))	(7)	-	(5,312)	(1)
本期淨損	(120,178)	(19)	(20,159)	(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257	-	(43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51	-	4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6	-	(43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6	-	(43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9,972)	(19)	(20,593)	(4)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49)		(0.2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49)		(0.25)	

董事長：林俊宏



經理人：胡定中

會計主管：曾婉瀆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累積虧損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808,596	(219,381)	589,215
本期淨損	-	(20,159)	(20,1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434)	(4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593)	(20,593)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08,596	(239,974)	568,622
本期淨損	-	(120,178)	(120,1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206	2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9,972)	(119,972)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08,596	(359,946)	448,650

董事長：林俊宏



經理人：胡定中



會計主管：曾婉瀟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20,185)	(25,47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9,555	28,208
攤銷費用	8,011	6,694
預期信用減損損(益)數	(159)	293
利息費用	1,371	250
利息收入	(457)	(96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1,032	388
未實現銷貨利益	1	2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45,990	11,837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費損	888	23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6,232	46,9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	(45)
應收帳款	4,714	(12,430)
應收關係人帳款	47,661	(21,415)
存貨	45,247	(126,223)
其他營業資產	1,271	(1,1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8,938	(161,2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37,814)	43,297
其他營業負債	(4,357)	4,5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2,171)	47,8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合計	56,767	(113,451)
調整項目合計	152,999	(66,5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2,814	(91,986)
收取之利息	473	1,030
支付之利息	(1,377)	(226)
退還之所得稅	5	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915	(91,17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505)	(33,59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7)	16
取得無形資產	(15,510)	(10,283)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	63,500	49,5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458	5,63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76,492	139,586
短期借款償還	(204,492)	(68,586)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50	-
租賃本金償還	(8,74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5,699)	71,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6,674	(14,5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275	45,8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7,949	31,275

董事長：林俊宏



經理人：胡定中



會計主管：曾婉瀟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二十一條 (檢舉制度)</p> <p><u>1.檢舉制度與程序</u></p> <p><u>1.1 本公司已建立並公告獨立檢舉信箱</u> (inspector@3system.com.tw), 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使用, 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 應予以適當懲處, 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欠缺其中之一者, 概不受理:</p> <p><u>1.1.1 檢舉人姓名與正確聯繫資訊。</u></p> <p><u>1.1.2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u></p> <p><u>1.1.3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u></p> <p><u>1.2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 應呈報至總經理, 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 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 應立即作成報告, 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u></p> <p><u>1.3 稽核單位受理檢舉案件後, 應會同受呈報主管及配合公司調查, 必要時由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並將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書面或電子紀錄, 並自檢舉受理時起保存五年, 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 前開資料應保存至訴訟終結。</u></p> <p><u>1.4 本公司應保密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 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受不當之處置。</u></p> <p><u>2.處置公司人員不誠信之行為</u></p> <p><u>2.1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 應立即要求停止相關行為, 並為適當之處置, 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u></p>	<p>第二十一條 (檢舉制度)</p> <p><u>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 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u></p>	<p><input type="checkbox"/> 條文序號順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說明: 配合法規酌文字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u>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u></p> <p><u>2.2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u></p> <p><u>3.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置</u></p> <p><u>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u></p> <p><u>4.獎懲制度</u></p> <p><u>4.1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u></p> <p><u>4.2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u></p> <p><u>5.檢舉人獎勵措施</u></p> <p><u>5.1 檢舉案件經查證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本公司將從實際已自被檢舉人獲償金額中依下列比例發放檢舉獎金：</u></p> <p><u>5.1.1 檢舉人提供之證據資料有助於本公司、司法或相關主管機關開始調查者，百分之零點五，最高以新台幣五十萬元為上限。</u></p> <p><u>5.1.2 檢舉人提供之證據資料可明確證明不誠信行為，不須本公司、司法或相關主管機關調查者，百分之一，最高以新台幣一百萬元為上限。</u></p> <p><u>5.2 檢舉人於同一案件僅得受領一次檢舉獎金。</u></p> <p><u>5.3 第 1 項之證據資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舉獎金應平均分配：</u></p> <p><u>5.3.1 有數名檢舉人共同聯名。</u></p> <p><u>5.3.2 有數名檢舉人分別提供相同事證。</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u>5.4 檢舉人所提出之檢舉有下列行為之一者，不發予檢舉獎金或追回已發放之檢舉獎金：</u></p> <p><u>5.4.1 檢舉案件未經本公司或司法機關對外揭露前，檢舉人即直接或間接揭露檢舉案件。</u></p> <p><u>5.4.2 檢舉人參與或強迫他人參與不誠信行為。</u></p> <p><u>5.4.3 使用偽造或變造證據。</u></p>		
<p>第二十四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二日。</p>	<p>第二十四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六日。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訂之條文，自第八屆董事就任之日施行。</p>	<p><input type="checkbox"/>條文序號順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說明：增訂修訂日期及第八屆董事已就任酌文字修訂。</p>

【附件六】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p>	<p>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p>	<p><input type="checkbox"/>條文序號順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說明：配合法規酌文字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任之。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input type="checkbox"/>條文序號順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說明：配合法規酌文字修訂。</p>
<p>第九條之一：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並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之規定辦理。</u> <u>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p>	<p>第九條之一：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並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之規定辦理。</p>	<p><input type="checkbox"/>條文序號順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說明：配合法規酌文字修訂。</p>
<p>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p>	<p><input type="checkbox"/>條文序號順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說明：增加修訂日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附件七】

健全營運計畫書

一、減資緣由：

主要為彌補帳上累積虧損、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強化營運體質以提升營運獲利。

二、健全營運計畫書摘要：

(一)營運發展計劃

1. 持續積極開發新產品之客戶以增加新產品營收。

(1)控制 IC：配合主要客戶的產品及市場策略穩健推進外，會加導入 PCIe 介面的 SSD Solution 拓展更廣的固態硬碟(SSD 應用市場)。

(2)MEMS 麥克風：持續優化 MEMS Sensor 晶片以及 PreAmp ASIC 晶片的各種應用導向的性能外，也會推出特殊超高耐風壓、耐腐蝕與性價比更高的產品，並配合不同應用與不同產業開發各式規格的封裝，積極推廣到各個應用市場。

2. 控管產品成本及產能利用以降低成本增加獲利。

(二)財務改善計劃

1. 加強存貨管理，審視銷售狀況以調整生產進貨，並積極去化久滯品以減少資金積壓與庫存風險。

2. 出售或活化資產以充實營運資金。

3. 以私募或公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以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

4. 節省人力支出、逐筆檢視及檢討本公司日常支出以減少重覆或非必要支出。

三、落實執行之管制措施

本次因減資所提之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本公司將依規定於每季董事會報告及提次年股東會說明。